



本說明僅作為參考之用, 若有未盡事項或與公告 內容不符者,悉以正式 公告內容為準

### 積極投資於AI相關企業

持續完備投資環境,營造產業生態系

### **五大信賴產業** (2024-2028)

### 加大投資AI力道 國發基金匡列100億元投資於AI數位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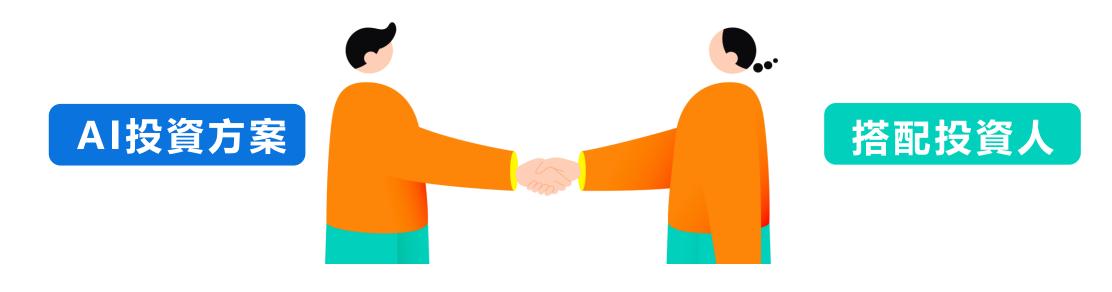
### 10年期百億投資



投資期7年 (114-120年)

處分期3年 (121-1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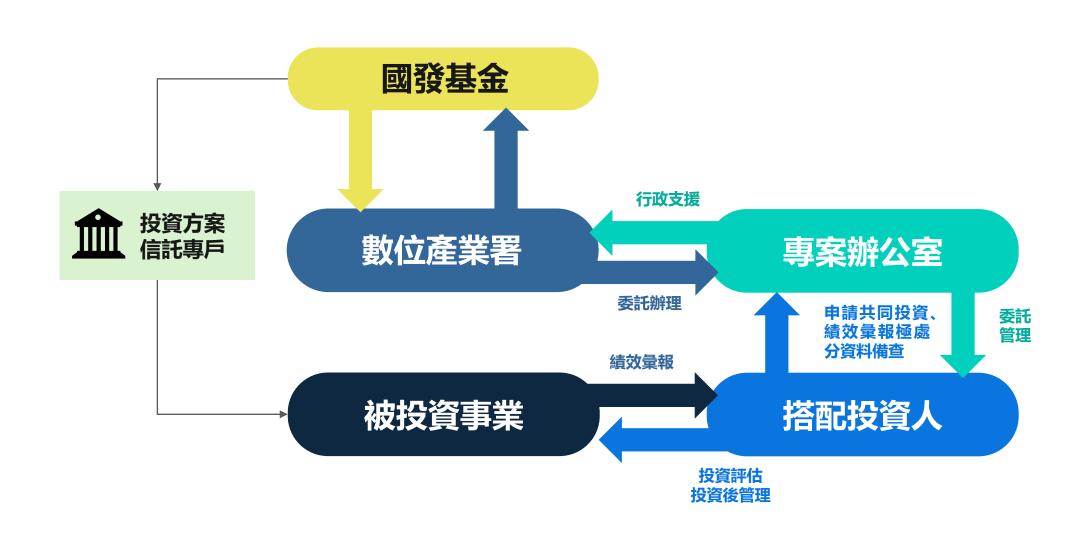
### 政府搭配民間資金共同投入



原則投資比例1:1、最高投資比例2:1

(AI投資方案:搭配投資人)

### 方案運作與各關係人定位



### 投資對象(1/2)

#### AI產業

#### AI運算資源服務

提供資料擷取、儲存與 處理的運算服務

運算 設備 雲端平台

資料 處理

#### AI核心技術服務

包含提供AI建置生命週期中所需必要技術性資源,如數據標註、演算法、生成式模型等



機器 學習 電腦視覺

自然語 言處理 移動 控制

#### AI各領域應用與服務

利用人工智慧技術,基於特定應 用領域所開發的產品或服務或提 供所需的支援服務



顧問 諮詢 系統 整合 智慧 設備 領域解決方案

### 投資對象(2/2)

#### 數位經濟產業

####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G4871

從事以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 (不含電視、廣播、電話等其他電子 媒介及郵購方式)

#### 資訊服務業 J63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等資訊服務之行業。

#### 軟體出版業 J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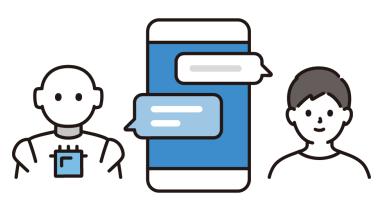
從事軟體出版之行業,如作業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套裝軟體、遊戲軟體 等出版、線上遊戲網站經營

#### 未分類其他金融輔助業 K6699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數位簽章製作、 電子憑證簽發、管理及其他相關電子 認證服務之行業

####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 關服務業 J62

從事電腦程式設計、系統整合、諮詢 及設備管理等相關服務之行業



### 投資原則(1/3)

#### 投資範圍

- 1.不得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
- 2.限投資國內公司,惟若屬已投資案件因國際化之實務需求,與海外公司進行股權交換,使本專戶持有海外公司股權,應由數位產業署核准後始得為之
- 3.不得投資陸資企業,陸資企業係指公司設立或投資人資金包含大陸、 香港及澳門地區之個案或法人資金。

投資金額

單次投資金額**上限1億元**,單一企業不得超過1.5億元

老股限制

不得超過該搭配投資人已使用投資額度五分之一

### 投資原則(2/3)

#### 公股規範

- 1.合計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49%為限
- 2.本專戶不得擔任該被投資事業最大股權持有者
- 3.投資後持股比率應低於企業實收資本額20%;超過則以特別股參與

#### 利害關係

不得投資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

- ① 投資董事、監察人對投資案件之持股達5%以上。
- ② 綜合持股達**5%**以上。所稱綜合持股,指投資案件對搭配投資人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搭配投資人之持股總數。
- 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與投資案件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 股份**10%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 投資原則(3/3)

#### 配投比例

- 1.搭配投資人與專戶共同投資,且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 (1:1)
- 2.搭配投資人若投資屬政策扶植相關條件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二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2:1,方案:創投)
- 3.提高搭配投資比例的企業條件:
  - ① 投資於新創企業 (原則成立八年内) 者。
  - ② 投資於申請時一年內曾參與政府AI產業定向培育機制,並經本署專案認定者。
  - ③ 投資於曾受本署公告認定之國內外具代表性之數位經濟相關獎項獎勵者。
  - ④ 其他本署專案認定之條件。

### 投資申請流程

條件、投資後管理作為與出場規劃

等) ※ 詳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三項

30-35天 30-35天 專案辦公室 投資前訪視 投資審議會 申請投資 簽約撥款 接洽檢核 由搭配投資人協 簽約撥款應備文件 投資申請應備文件 助專案辦公室安 核備檢核表 申請接洽表 排進行訪視 投資評估報告 ② 投資評估報告(應包含產品/技術、 投資審議會決議紀錄 投資評估 財務及市場預估與可行性等投資效 投資協議書 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 溝通會 投資標的最新變更登記表 營管理分析、產業專家意見、投資

訪視後若仍有待

釐清事項得召開

搭配投資人與投資標的之投資

協議書用印版電子檔

### 投資審議會的組成

#### 召集人

- ①金融機構/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總經理(金融機構為協理級)以上
- ②加速器/企業創投/策略投資機構 數位產業署或專案辦公室代表

#### 投資審議會委員

搭配投資人代表

數位產業署代表

1-3位 產業專家學者 國發基金代表 (列席)

### 搭配投資人義務(1/2)

- 一. 應揭露與被投資事業及其原股東或員工有**委任與其他法律關係**, 並應於**搭配投資前敘明投資資金來源**
- 二. 如取得董、監事席次,**得推派董、監事人選**參與被投資事業之 董事會,以確實瞭解其營運情形
- 三. 應就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董事會會議內容**研提處理方案**,若有 **重大議題**應於**會前**通報,並為必要之處理
- 四. 應擬訂訪視計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實地訪查**,實地瞭解其經營情形
- 五. 應按季提供各被投資事業最新營運、財務情形(依規定之格式)

### 搭配投資人義務(2/2)

- 六. 提供被投資事業**處分進度說明**,每年提供被投資事業**投資分析** 說明
- 七. 處分途徑包括取得授權後於資本市場售股、洽特定人收購等, 若欲處分共同投資事業之股權全部或部分時,應具體敘明被投 資事業之現況與前景、規劃處分方式及對象、建議處分價格之 合理性分析等,取得數產署同意後,將處分情形**於季報中揭露**
- 八.投資期滿10年,約定全數出售予搭配投資人、搭配投資人管理 之投資基金或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團隊

### 管理費及績效獎金支付基準

#### 管理費

#### 管理費以投資餘額計算,以月為計算單位,按季支付

投資期	反	<b>記分期</b>
2%	<b>—</b>	1%

#### 績效獎金

#### 投資淨收益\*績效獎金費率 20%~30%

投資淨收益=A-B-C

A: 包括處分收入、現金股息、紅利、董監事酬勞等淨額

B: 投資成本

C: 相關衍生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累計管理費等)

#### 績效獎金加碼10%條件

- ① 投資後方參與政府AI產業定向培育機制,並經機關專案認定者。
- ② 投資案取得國際機構投資資金者。
- ③ 投資5年内即獲利出場者。
- ④ 其他經機關專案認定之條件者。

### 支付基準方案選擇

方案	管理費	績效獎金	說明
方案一	2%/1%	20%	<ol> <li>投資期每年支付2%管理費;處分期每年支付1%管理費,處分期後不再支付管理費</li> <li>按投資淨收益計算20%基本績效獎金,如符合加碼條件,則依符合加碼條件之投資金額占比計算30%績效獎金</li> </ol>
方案二	無	30%	按投資淨收益計算30%基本績效獎金,如符合加碼條件, 則依符合加碼條件之投資金額占比計算40%績效獎金。 類別為「具有投資計畫之國內外企業者(企業創投、策略投 資機構)」僅能選擇本方案



### 如何成為方案 搭配投資人?

### 申請資格

# 金融機構

- 依銀行法設立登記 且設有投資部門。
- 實收資本額達**250 億元**以上。

### 創投

- 依公司法或有限合 夥法設立。
- 投資事業實收資本 額達3,000萬以上; 管顧公司達1,000萬 以上

### 加速器

•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

### 企業創投 策略投資 機構

-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 且具投資以外實質 營業項目,或設有 投資相關部門;或
- 由母公司轉投資且 具有實質控制權之 投資機構

### 申請應備文件(1/2)

-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二.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三.資格證明文件:
  - ① 依法設立之公司登記文件(如變更登記表、商工登記查詢截圖等)
  - ② 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 ③ 信用證明(如無欠稅證明)
- 四.「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 律責任」切結書

####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代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招標採購 114 年度第一次 「加強投資 AI 新創委託投資管理計畫」(案號: TCAAII1401) 之投標,該壁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1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 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Ξ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129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係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 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t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設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 pcc. gov. 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特別留意: 聲	學明書選項務	必填寫完全與
	負責人簽名或	戊蓋章	
	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 6. 本聲明書填安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決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 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	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 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 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本揭露者依公職	
	投標廠商中文名稱:	統一編號:	
	投標廠商英文名稱:	電話:	
	投標廠商地址:	<b>俾真</b>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8 期:	
۱			

註:未於「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處蓋章者,為不合格標。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授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

### 申請應備文件(2/2)

### 四. 營運計畫書

應詳述投資機構營運基本資訊、 資策略及績效管理預期目標、投資 程序與審議、投資後管理作為、 後管理報酬規劃、利害關係人及訴 訟紀錄揭露、最近二年以上之投資 績效、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

貳、 管理費及績效獎金支付基準選擇

勾選	方案	管理費	績效獎金	說明	
	方案一	2%/1%	20%	<ol> <li>投資期按實際投資餘額每年支付 2%管理費;處 分期按每實際投資餘額每年支付 1%管理費, 處分期後不再支付管理費。</li> <li>按投資淨收益計算 20%基本績效獎金,如符合加 碼條件,則依符合加碼條件之投資金額占比計 算 30%績效獎金。</li> </ol>	
	方案二	無	30%	搭配投資人須 中敘明支付基	
供士·上	艾和机溶人	石 +人 JR J西 nt	即从明七八甘		

搭配投貨人須於投標時即敘明支付基準方

後不得變更。

營運計畫書

### 營運計畫書撰寫重點提醒

- 過去履約紀錄、投資經驗及相關實績
- 基金組成的來源與結構、配置
- 如何挑選有潛力的投資案
- 過去成功投資案例
- 案源評估的方法,是否有相關領域知 識(AI及數位經濟)的專家進行評估
- 目前對潛在投資案源掌握情形
- 投資期的每年投資進度規劃
- 投資後的輔導作為,如是否提供國際 市場對接、業務拓展等資源,如何積 極協助個案穩健發展

### 申請流程



### 領標/投標

#### 配投申請

- ・至「政府電子採購 網」查詢「加強投 資AI新創委託投資 管理計畫」,並完 成電子領標
- · 依據投標須知相關 說明完成投標



### 開標

#### 資格審查

- ・審查文件包含營運 計畫書、聲明書及 投標資格文件。・必須要有1家以上
- ・必須要有1家以」 合格廠商投標。



#### 評選

#### 簡報評選

- ・評選委員以序位法 進行評選70分以上 方列為優勝廠商
- ・ 採固定費用支付, 價格不納入評比



#### 議約/決標

#### 議價作業

・搭配投資人再次 確認管理費及績 效獎金支付基準 後辦理決標



### 簽約

#### 取得配投資格

- ・ 搭配投資人簽約取 得配投資格
- ・ 依方案投資審議流 程申請共同投資

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於開標後另行提供 營運計畫書電子檔(PDF格式檔)

### 開標與決標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應按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到場(非強制出席)
- 二. 憑身分證件出席(**代理人另須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 請勿置入標封內, 俾 利於開標時查驗身分)
- 三. 投標廠商出席開標人數以1人為限,如無人出席開標,本會於開標後**將以** 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開標結果。
- 四. 決標時間及地點由本會另行通知, 亦須憑身分證件出席(代理人須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

### 評選會議注意事項

- 一. 簡報之先後順序依各投標文件送達時間由先到後順序決定
- 二. 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5人, 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
- 三. 遲到10分鐘以上或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皆未出席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
- 四. 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 共同/協同主持人或經委員同意由廠商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 五.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7分鐘,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詢問3分鐘,綜合回答不得超過5分鐘

## 附件



### AI產業

領域	類型	說明
人工智慧基礎設施 Al infrastructure	運算資源	提供資料擷取、儲存與處理的運算資源,包含運算設備,如伺服器、 AI專用運算晶片、算力、高效能運算平台/工具;透過雲端環境提 供人工智慧應用所需的相關軟體環境與運平台;提供資料清理、整 合與轉換等資料運用之前置處理服務等。
跨產業應用 Horizontal Al 垂直產業應用 Vertical Al	核心技術服務	包含提供AI建置生命週期中所需必要技術性資源,如數據標註、演算法、MLOPs、AuoML結構檢索、生成式模型等,提供基於各種數量方法、統計模型為基礎所發展的技術,主要技術包括機器學習、電腦視覺、自然語言處理、移動控制等。
		應用與服務分為兩大類,一類是主要是利用人工智慧技術,基於特定應用領域所開發的產品或服務;一類則是提供建構人工智慧技術
	應用與服務	應用所需的支援服務業者,包含系統整合、顧問諮詢、領域解決方案、智慧設備等。

### 數位經濟產業(1/2)

行業統計分類	營業項目代碼	說明
G4871電子購 物及郵購業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從事以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主要以網站或其他廣告工具提供商品資訊,經由網際網路下訂單後,將商品直接遞送至客戶處;經營以抽取佣金或手續費為主之有形商品拍賣網站亦歸入本類。
軟體出版業 J582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從事軟體出版之行業,如作業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套裝軟體、遊戲軟體等出版;線上遊戲網站經營亦歸入本類。
電腦程式設計、 諮詢及相關服 務業 J6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從事電腦程式設計、系統整合、諮詢及設備管理等相關服務之行業,包括以下3類:  1. 電腦程式設計業 (6201): 從事電腦程式設計、修改、測試及相關支援等服務之行業。  2. 電腦諮詢及設備管理業 (6202): 整合電腦軟硬體及通訊技術,以從事電腦系統之規劃及設計,或對客戶之電腦相關設備提供現場管理與操作服務,以及提供電腦系統整合設計諮詢與電腦軟硬體諮詢之行業。  3. 其他電腦相關服務業 (6209): 從事6201及6202細類以外電腦相關服務之行業,如電腦災害復原處理服務。

### 數位經濟產業(2/2)

行業統計分類	營業項目代碼	說明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J63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50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I301060網路廣告平臺業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等資訊服務之行業,包括以下3類:  1. 入口網站經營業 (6311): 利用搜尋引擎,以便利網際網路資訊搜尋之網站經營行業;供查詢媒體網頁之入口網站經營亦歸入本類。  2. 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6312): 從事代客處理資料、主機及網站代管,以及相關服務之行業;以收取平台空間服務費(如月租費)為主之平台商、應用軟體服務供應商(ASP)及提供線上影音串流服務亦歸入本類。  3. 其他資訊服務業 (6390): 從事631小類以外資訊服務之行業,如新聞供應、剪報及提供電話預錄資訊等服務。
未分類其他金 融輔助業 K6699	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ol> <li>架設網路平台,提供網路交易之消費者,以連線方式進行支付活動,於網路交易發生後,收受網路交易之價金,並依消費者指示轉交與收款人之服務。</li> <li>從事提供數位簽章製作、電子憑證簽發、管理及其他相關電子認證服務之行業。</li> </ol>

### 其他常見問題

#### 標案查詢及電子領標線上教學

https://web.pcc.gov.tw/qdcs/trainingIndex/train4

Q: 如何電子領標?

A:

- 1. 進入<u>政府採購網</u>,搜尋「加強投資AI 新創委託投資管理計畫」
- 2. 電子領標繳費只能使用中華電信 ADSL的帳號密碼繳費,費用會併入 中華電信帳單收取,如果沒有中華電 信ADSL帳號,可以透過信用卡線上 購買並儲值中華電信點數卡



### 其他常見問題

### Q: 如何列印領標憑據?

### A:

- 1. 路徑: 首頁 > 查詢服務 > 廠商相關 > **列印領標憑據**
- 2. 電子領標後,選擇下載的領標憑據電子檔(附檔名為.tkn的檔案)
- 3. 點選「瀏覽」放入tkn檔 「確認送出」
- 4. 直接按右上角友善列印將網頁列印出來即是「**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5. 開標時會以各廠商的序號在系統核對

#### 檢驗領標憑據線上教學

https://web.pcc.gov.tw/qdcs/trainingIndex/train4







地 址:台北市大安信義路四段279號7樓(非投標送件地址)

諮詢專線: 02-2784-4361



計畫網站

